

## 94.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506 U.S. 447 (1993)

劉紹樑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本院於「移審令」之訴中判認：(1) 若無 (a) 壟斷特定市場之極度可能性及 (b) 從事壟斷之特定故意之證明，不得援引休曼法第二條責令意圖壟斷市場之人負責；(2) 雖然掠奪性或不公平行為足以證明從事壟斷之必要故意，惟於意圖壟斷之案件中顯示從事壟斷之極度可能性須對嫌疑犯於市場上之經濟力量、相關產品及市場地理位置加以審訊；(3) 地院及上訴法院於欠缺相關市場或被告於此等市場遂行獨佔力量之現實可能之證明下，竟責令被告按意圖獨佔負責，顯屬誤解前開休曼法第二條，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On certiorari,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reversed and remanded. In an opinion by WHITE, J., expressing the unanimous view of the court, it was held that (1) persons may not properly be held liable for attempted monopolization under § 2 absent proof of (a) a dangerous probability that such persons would monopolize a particular market, and (b) specific intent to monopolize; (2) although predatory or unfair conduct might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e necessary intent to monopolize, demonstrating the dangerous probability of monopolization in an attempt case requires inquiry into the relevant product and geographic market and the alleged offender's economic power in that market; and (3) the District Court and Court of Appeals had misconstrued § 2 in permitting the defendants to be held liable for attempted monopolization without any proof of relevant market or of a realistic probability that the defendants could achieve monopoly power in that market.)

## 關 鍵 詞

Sherman act ( 休曼法 ); monopolize ( 獨占 ); attempt to monopolize ( 意圖獨占 ); conspire to monopolize ( 共謀獨占 ); dangerous probability ( 極度可能 ); relevant market ( 有關市場 ); market power ( 市場力量 );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 certiorari ( 移審狀 ); remand ( 發回 ); reverse ( 廢棄 );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

## 事 實

Spectrum Sport ("Spectrum") 為本案被告及上訴案中之上訴人。Larry McQuillan 為本案原告及上訴案中之被上訴人。

Spectrum 經銷的 Sorbothane 為一已獲得專利的高分子彈性聚合材料，可應用於醫療、運動，馬術等器材。Sorbothane 的專利權由 BTR, Inc.(BTR) 所擁有。本案牽涉到的是 BTR 的兩家子公司: Hamilton-K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Hamilton-Kent) 及 Sorbothane, Inc (S.I.)。

在一九八一年間，Hamilton-Kent 擁有 Sorbothane 的製造及經銷權。Hamilton-Kent 與被上訴人簽有一意向書，授予被上訴人獨家購買 Sorbothane 用於製造馬術產品的權利。

一九八一年時，Hamilton-Kent

決定成立五個區域經銷商代理，推廣包含了醫療運動用品與鞋墊等的所有 Sorbothane 的產品。被上訴人代理在美國東南區業務，上訴人 Spectrum 則代理另一區。但在一九八二年一月，Hamilton-Kent 決定集中醫療用品的經銷權於單一經銷商。四月，Hamilton-Kent 要求被上訴人放棄運動鞋用品的經銷權，否則不能繼續保有馬術用品的開發與經銷權。當年五月，在 BTR 把 Sorbothane 方面的業務由 Hamilton-Kent 轉移至 S.I. 後，S.I. 的行銷經理再次對被上訴人重申此一要求。被上訴人並不同意。

到了一九八三年八月，S.I. 宣布不再接受被上訴人任何 Sorbothane 的訂單。S.I. 另找了經銷商代理馬術用品，鞋類製品則由 Spectrum 代理全國業務。答辯人轉而向 BTR 的英國子公司購買

Sorbothane，卻仍被拒絕。被上訴人的生意終於倒閉。

被上訴人因而提起告訴，訴因中包含被上訴人違反休曼法案第一與第二條。

初審法院陪審團裁決，上訴人因『獨占、意圖獨占(attempted monopolization)，且/或共謀獨占』而違反休曼法案第二條。上訴法院認為，雖然陪審團沒有明確指出上訴人違反的是上述的哪種型態，但被上訴人之舉證已足以證明意圖獨占的存在，因而確認初審法庭的判決。美國最高法院決定審理此案。

##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廢棄，發回重審。

## 理 由

在初審中，陪審團並沒有明確指出上訴人涉及休曼法案第二條中哪項違反行為。上訴人據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人之論點為：因被上訴人無法證明上訴人獨占相關市場的特定意圖，故意圖獨占之指控並不成立。上訴法庭駁斥此一論點而裁定：只要有證據支持修曼法案第二條中任一項違法行為（即獨占、意圖獨占、共謀獨占），初審的判決即可成立。故根據上述原則，上訴人被控意圖獨占成立。

上訴法院的裁定認為：要證明獨占可能成功，並不須要提出相關市場及被告市場力的證明。上訴法庭引用前例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327 F.2d 459 (CA9)中之裁決：

『證明不公平及掠奪行為的存在，或已足以證明違法的兩項要素，即特定意圖及非常有可能獨占。但若無法證明不公平及掠奪行為的存在，則必須提出對相關市場及被告市場力的證據』。最高法院在此推翻此項裁決，同時推翻與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有相同裁決的前例。

最高法院認為，休曼法案第二條並沒有對構成意圖獨占的要素做出定義，立法過程中亦無充分的討論以供判斷。因此，法院對於此點保有詮釋的空間。然而，大部分的法院採取了與本案中的上訴法院不同的詮釋。例如在 *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Inc v. 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 382 U.S. 172 中的裁決「若不定義市場，則無從衡量被告破壞競爭的能力，因此，必須考慮產品所涉及的相關市場來決定」。該法院亦引用 *Copperweld Corp. v. Independence Tube Corp.*, 467 U.S. 752 案中所述『這種方式能以減少反托拉斯法抑制單獨創業者的雄心的危險，因此，就單獨企業體而言，只有在其真正具有獨占的威脅時，才違法休曼法案第二條』。

本院以往之判決認為：

要認定被告意圖獨占，必須證明三要素：(1)被告從事掠奪性或反競爭(anticompetitive)之行為；(2)有獨占之意圖；及(3)非常有可能(dangerous probability)達成獨占。

上訴法院在裁決時所做的推論犯了多項錯誤。首先，上訴法院所引用的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判例對休曼法案第二條中的「商業中的任何部分」詮釋並不正確；其認為第二條指乃在於禁止試圖獨占州際銷售相關市場中任何可區分出來的一部份的行為。然而，「任何部分」一詞，卻用於對獨占之指控以及對企圖獨占之指控，而前項指控必須對被告在相關市場中的市場力舉證。

其次，Lessing 判例中片段地引用先例(Swift)，而對「非常有可能」推論為：意圖及隨之所造成的危險。但事實上 Swift 也指出：「有些

行動之出發點是想造成不法之結果，但並非所有此類之行動都構成意圖(attempt) 問題在於接近的程度(proximity and degree)」。

另外，Lessing 也錯誤地引用前例，因為該前例並不是討論對意圖獨占的指控。

在理念的層次上，最高法院認為休曼法案的目的並非在於保護企業被市場的力量淘汰；而是保護大眾不受市場機制失靈之害。也就是說，休曼法案並非針對競爭，而是針對破壞競爭的不公平行為。此上訴法庭對第二條的詮釋，將抑制競爭，而非促進競爭。

為證明上訴人非常有可能達成獨占，除了證明其有不公平或掠奪性的行為存在以外，尚必須提出相關市場以及上訴人所具有的市場力(Market Power)以為佐證。本案上訴法院法律上之認定有誤，應予廢棄，並發還重審。